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353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被告 方成秀蘭

追加被告 方逢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083,137元。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287元應予返還。

理 文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方成秀蘭積欠債務未清償，計至起訴日即民國114年3月27日止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3,137元，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聲明請求撤銷被告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萬分之93）及其上同段3101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門牌號碼

01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4樓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（下稱
02 系爭房地）所為贈與行為，並請求被告塗銷就系爭房地以贈
03 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回復登記為方成秀蘭所
04 有。而系爭房地屋齡約33年、主要建材為鋼筋混凝土公寓之
05 第四層，其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門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
06 巷00號5樓及其坐落土地於113年5月13日出售之交易單價為
07 每坪151,683元，有原告民事準備書狀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
08 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
09 市場交易價額。茲以，系爭房地之建物（含附屬建物、共有
10 部分）面積合計為137.09m²【計算式：100.40m²+13.74m²
11 +（3,956.76m²×58/10000）=137.09m²，小數點第2位以下
12 四捨五入】，亦有建物登記謄本在卷足憑，是系爭房地起訴
13 時之交易價額即約為6,290,252元（計算式：建物面積137.0
14 9m²×0.3025×151,683元=6,290,25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15 入），則原告請求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高於原告主張之
16 債權金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
17 之債權金額為準，核定為1,083,13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18 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
19 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
20 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53元，因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
21 判費15,540元，溢繳1,287元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返還。

2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24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29 書記官 陳昭伶